

一、宗旨：

台日度假打工協定係在最長期限為一年之度假期間，為補旅費之不足而從事打工活動之制度，其目的在使雙方青少年體驗彼此文化及生活方式，擴大青少年視野以培養國際觀。

二、實施狀況：

台日度假打工協定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，雙方每年互相開放 2,000 個名額，自 108 年 3 月 21 日起日方每年名額增至 10,000 人；我國仍維持 5,000 人，分 4 月及 10 月二梯次受理申請，對象為 18 至 30 歲青年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須居住在台灣。
- (二) 申請時須持有效期 6 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護照。
- (三) 申請人過去未曾取得此種日本簽證。
- (四) 持有返台之交通票券，或有足夠經費購買該票券。
- (五) 持有足以維持停留日本最初期間之生活所需費用。
- (六) 身體健康且無不良或犯罪紀錄。
- (七) 無被扶養者同行(被扶養者持同簽證或其他簽證者除外)。
- (八) 已投保在日停留期間死亡、傷病之相關保險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倘未於領證後一年內赴日，該簽證將失效。
- (二) 滯日期間不得在風化場所打工，若有違反情事，將可能遭

警方逮捕或強制遣返，甚至限制其後入境日本。

- (三) 請定期主動與親友聯繫，告知目前工作地點及住址，並請至本部領事事務局網站進行「旅外國人動態登錄」。
- (四) 與雇主簽訂工作契約前，請事先充分了解工作之性質及待遇，考量本身能力及體力能否勝任。簽約後，宜履約工作，避免中途違約，造成勞資糾紛。
- (五) 在日本開立銀行帳戶或申辦信用卡後，請務必妥善保管密碼、卡片及存摺等，勿提供他人使用，以免遭盜領或冒用，甚至淪為詐騙集團之犯罪工具。
- (六) 日本治安雖屬良好，惟為維護自身安全，請避免在郊區或偏遠地區單獨旅行，並避免落單夜行。

五、相關網址及電話：

- (一)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：

www.boca.gov.tw；02-2343-2888。

- (二) 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：

0800-085-095。

- (三)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：

www.taiwanembassy.org/JP

+81-3-3280-7917；+81-80-6557-8796；+81-80-6552-4764。

- (四)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(申辦度假打工簽證)：

www.koryu.or.jp/tw/；02-2713-8000。

- (五) 日本國家旅遊局(內有豐富之日本資訊)：

www.welcome2japan.tw